

# 国信证券复利领航 FOF15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

## 目 录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2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2
三、托管事项.....	3
四、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3
五、计划资产保管.....	5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0
七、交易安排.....	13
八、计划开放期参与、退出的资金清算.....	15
九、计划资产估值、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6
十、计划收益分配.....	16
十一、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16
十二、计划的信息披露.....	16
十三、托管报告及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17
十四、计划委托人名册的登记和保管.....	17
十五、禁止行为.....	17
十六、违约责任.....	18
十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20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20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资产清算.....	20
二十、其他事项.....	21

鉴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发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格，拟发起设立国信证券复利领航 FOF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鉴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具备履行本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计划的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计划的托管人。

鉴于计划的委托人指“国信证券复利领航 FOF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者，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信证券复利领航 FOF15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同当事人依照该合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为明确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 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82130833

### （二）托管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电话：025-83177279

联系人：杨琿

##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 （一）依据



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以及《国信证券复利领航 FOF15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制定。

## （二）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在计划资产保管、合同档案保管、管理和运作、委托人参与或退出计划、托管资产清算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以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三）原则

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四）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 三、托管事项

## （一）托管资产种类

本协议所称托管资产是指“国信证券复利领航 FOF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包括不限于专项计划项下的现金资产、专项计划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等投资标的及其产生的收益。托管资产的初始形态为现金。

## （二）托管资产金额

初始托管资产金额为本计划推广期结束后，托管专户的实际到账金额，该金额应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一致。

## （三）托管期限

本计划资产托管期限始于计划成立且托管人收到托管资产之日，终止于计划终止且资产清算和分配完毕之日。

# 四、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协议约定，托管人



应对涉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核算、资产净值的计算、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和支付、计划收益分配及计划清算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托管人仅在其托管资产的范围内承担监督义务，对于不属于本合同托管人托管下的财产，托管人不承担监督义务。

2、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上述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协议约定，应及时以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如托管人认为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协议约定，托管人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有权利行使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规定的所有权利，以保护计划资产的安全和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5、在本集合计划运行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同时发送（含抄送）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外，对于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遵守的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管理人且未对外公开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等规定，管理人有义务及时向托管人书面提供，托管人收到后应书面回复并确定监督内容。如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管理人的相关监管要求，托管人不对此承担监督的职责。

## （二）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约定，管理人就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计划的全部资产、是否对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计划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委托人的收益划入计划资金归集专户等事项，对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2、管理人定期对托管人保管的计划资产进行核查。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未对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计划资产、因托管人的过错导致计划资产灭失、



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3、管理人发现托管人的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托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管理人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如管理人认为托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协议约定，管理人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计划资产的安全和委托人的利益。

### （三）托管人与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管理人和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计划业务执行监督、核查。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对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计划监控报告的，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 五、计划资产保管

### （一）计划资产保管的原则

1、对于移交托管人且由托管人实际保管控制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保管责任。托管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约定，为计划



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相关事务。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的持有并保管计划资产。

2、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计划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计划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计划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以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数据通讯线路的畅通。

4、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外，托管人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如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计划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计划资产。

5、托管人必须将计划资产与自有财产严格分开，将本计划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计划资产严格分开；托管人应当对本计划与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计划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6、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计划资产。

7、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计划资产；未经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计划的任何资产。

8、对于计划应收参与款，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在确定的计划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 （二）计划推广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集合计划设立推广期满，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管理人应不迟于集合计划成立当日向托管人提供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验资报告及管理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成立公告。

2、集合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将全部推广期参与资金转入托管人指定的托管专户，并确保转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一致。在托管人确认本计划资产划入托



管专户后，托管人正式承担托管职责。

3、如果在推广期满后，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 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负责本计划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托管专户户名为“国信证券复利领航 FOF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托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信证券复利领航 FOF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账号：1001040000000011000027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大额支付行号：313304010019

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为管理人财务专用章 1 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管理人指定人员名章 1 枚和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 1 枚。其中，管理人财务专用章、指定人员名章由管理人负责保管，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托管账户不得透支、提现，账户的银行存款利率按照同业存款利率计算。

常规情况下托管业务均通过托管人“鑫托管”业务系统划款。在托管人“鑫托管”业务系统发生故障或应急情况下，柜台应急模式将根据托管人会计结算管理制度及本协议相关约定采用填制会计凭证等应急手段处理资金汇划。

3、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无关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利率管理暂行规定》、《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 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应当以计划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



户，用于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证券账户名称应为“国信证券-南京银行-国信证券复利领航 FOF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4、托管人应当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计划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五）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管理人应当以计划的名义在拟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处开设基金账户，并在该基金的销售机构开设基金交易账户。

2、本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本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开户凭证及对账单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账户的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管理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原件后应及时交由托管人。

#### （六）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委托资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定期存款账户户名应与托管账户保持一致，且至少预留一枚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协议中涉及托管人相关职责的约定须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该协议须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内容应至少包含起息日、到期日、存款金额、存款账户、存款利率、存款是否可以提前支取、定存到期支取账户、存款证实书如何交接以及存款证实书不得转让质押等条款。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



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

存款行或管理人应当于存单开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存款证实书原件交托管人保管，存单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或管理人上门服务的方式。对于跨行存款，管理人应先行确认授权送、取存单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提前 3 个工作日与托管人就存单的交接进行沟通。在存款行或管理人将存款证实书原件交托管人保管之前，存款证实书发生丢失、毁损、被恶意挂失等情形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仅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原件后履行保管职责。托管人取得存款证实书原件后，仅负责对存款证实书原件进行保管，不负责存款证实书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开立，并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 （五）与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1、由管理人代表计划签署的与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托管人、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在代表计划签署与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计划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管理人和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管理人应及时将此类合同移交托管人保管。

2、合同的保管期限为自《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 20 年。

3、与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需要由托管人以计划的名义签署的，由管理人以传真方式下达签署指令（含有效授权内容），合同原件由托管人保管，但托管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盖章（骑缝章）后，交管理人一份。如该合同需要加盖管理人公章，则管理人至少应保留一份合同原件。

4、因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本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偿。

5、因托管人将自己保管的本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由托管人负责赔偿。

#### （六）其他事项的约定

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集合计划运作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应不迟于资金



托管专户开设前向托管人提供《证券交易参数表》、《关于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说明》、《授权通知》预留印鉴样本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一）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

1、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向托管人提供指令的预留印鉴样本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并在授权通知上载明管理人被授权人名单及联系方式。管理人应指定至少两名以上的被授权人。

2、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发出授权通知后向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

3、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1、投资指令（附件一）包括管理人在运作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书面文书，包括收款指令、付款指令（含退出、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投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收款人开户银行、金额、收款人账户名称、账号等要素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1、指令的发送

（1）投资指令需有划款指令授权书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字，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字后，代表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指令。常规情况下托管业务均通过托管人“鑫托管”业务系统划款。

（2）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 2、指令的接收及确认

(1) 管理人 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对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授权变更通知已生效，则对于此后该类相关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 管理人发送指令时应同时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托管人仅对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

## 3、指令的执行

(1) 托管人根据授权通知，对指令的预留印鉴、签字样本等表面一致性审核无误后，方可执行指令。

(2) 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指令，不得延误。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四) 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



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与预留印鉴不符，指令中重要信息错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

#### （六）被授权人的更换

1、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授权变更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应在授权变更通知中提供新被授权人的权限及其签字样本。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传真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如果变更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与该日期不一致时，以后到日期为生效日期）。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被授权人终止或更换书面通知生效之前，原被授权人及其签字继续有效。

2、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预先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 4、其他相关责任

（1）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托管人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

（2）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本计划资



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托管人依据本协议约定正确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3)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如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的时间与划款指令中要求的到账时间之间小于两个小时的，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因此导致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4) 管理人应确保计划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计划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偿。

## 七、交易安排

### (一) 交易单元安排

1、管理人负责安排专用交易单元用于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并将用于计划交易的专用交易单元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计划在证券交易所的投资交易活动，应当集中在专用交易单元上进行。

3、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业务开展十个工作日前，将专用单元信息书面告知托管人，并配合托管人办理交易单元合并清算和清算及交易数据接收手续。

### (二) 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 1、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1) 托管人负责办理因本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2) 本计划交易所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3) 如果因为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计划资产的损失，应由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管理人买空、卖空造成计划资产清算困难和风险的，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计划资产或托管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4) 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1 日上午 9:00 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

(5) 集合计划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托管组合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 T+0 日 14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对于 T+0 深圳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若管理人未能于 T+0 日 14 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的,托管人有权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从托管专户中直接扣划相应资金用于资金交收。如由于非托管人的原因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由此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组合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 2、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 3、资金划拨

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或超头寸,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金划拨指令的下达程序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4、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

管理人与托管人在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中的权利、义务、职责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并对划款指令执行情况进行查询,将执行结果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收到基金公司发送的申购确认书后应及时且不晚于当日 16:30 传真托管人。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连同收款通知传真托管人,并于收到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送的基金赎回确认书后及时且不晚于当日 16:30 传真托管人。托管人应及时查询到帐情况并反馈管理人。

### (三) 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对计划的资金、证券账目,由双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账账相符。管理



人与托管人对本计划使用电话对账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账务核对。

#### （四）集合计划投资定期存款的约定及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等）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托管组合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签署完成的定期存款协议交付托管人，且在当日 14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并确保定期存款的期限不低于一个月。

### 八、计划开放期参与、退出的资金清算

（一）T 日，投资者进行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T+1 日，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托管人进行复核；T+2 日，管理人将双方核对一致的前一日集合计划净值通告在各销售网点、管理人的网站上告知投资者。

（二）T+2 日 15:00 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参与份额、退出金额，更新集合计划委托人数据库。管理人将确认的参与、退出数据向集合托管人以深圳通电子数据交换平台的方式传送。管理人、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三）委托第三方作为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管理人负责以产品的名义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备付金账户和费用账户；管理人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管理人应指定专门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参与、中间参与和退出环节的清算交收，上述账户简称集合计划清算账户。

（四）集合计划清算账户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之间的资金清算时间安排为：参与资金（不含参与费用）在 T+3 日清算，退出资金和退出费用在 T+3 日清算。

（五）集合计划“托管专户”与“集合计划清算账户”之间的资金清算，采取“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专户每日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专户每日的资金交收净额。

当托管专户存在净应收额（集合计划应收参与款大于应付退出款）时，管理人将净应收额从“集合计划清算账户”划至“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在资金划出后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托管人应立即通知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托管专户存在净应付额（集合计划应付退出款大于应收参与款）时，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专户净应付额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至管理人指定的“集合计划清算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确认资金到账后立即通知托管人进行账务处理。



## 九、计划资产估值、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本计划的资产估值、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相关事项，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条“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的约定执行。

## 十、计划收益分配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相关事项，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条“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的约定执行。

## 十一、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本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相关事项，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条“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约定执行。

## 十二、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保密义务

1、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以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双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2、管理人和托管人除为合法履行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计划的保密信息，并且应当将保密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保密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管理人或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非因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作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管理人和托管人均是本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

2、对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计划需披露的信息，管理人和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3、本计划的信息披露的公告，必须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及其它有关规定。

### （三）信息披露文本的存放



予以信息披露的文本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并接受委托人的查询和复制要求。管理人、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委托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十三、托管报告及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 托管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出具计划托管情况报告。

(二)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完整保存各自的记录计划业务活动的计划委托人名册、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自《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 20 年。

(三) 有关计划的全部合同的正本，应由托管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自《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 20 年，管理人有权保留其作为合同签署方面应持有的合同正本。

### 十四、计划委托人名册的登记和保管

(一) 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编制计划委托人名册，管理人负责保管计划委托人名册。

(二) 委托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持有计划的份额、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三) 管理人负责向注册登记机构索取计划成立日、每季度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委托人名册，并妥善保管。为托管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之目的，管理人应当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 十五、禁止行为

(一) 管理人、托管人须遵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的规定，不得从事《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禁止的任一行为。

(二) 除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另有规定，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三) 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计划运作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拖延和拒绝执行，管理人不得向托管人发送违规的、超头寸的交易指令。



(五) 除根据管理人指令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 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计划资产。

(六) 托管人、管理人应在行政上、财务上互相独立, 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七)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禁止投资的行为。

(八) 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六、违约责任

(一) 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违反本协议, 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双方原因, 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 根据实际情况, 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过错程度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害的, 违约方应就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另一方有权利并且有义务代表计划对违约方进行追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 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 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发生的, 使本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 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协议义务后, 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 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托管人执行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



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管理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托管人致使本集合计划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管理人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第4项约定的义务,未及时向托管人提供相关监管要求的,托管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9、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的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三)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造成任何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而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赔偿了计划资产或委托人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违约方应赔偿和补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五)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当事人一方明知对方的违约行为,有能力而不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履行监督、补救职责的一方对损失的扩大部分负有对计划的连带赔偿责任。

(六)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造成的意外事件,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 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发生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 除提起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一)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盖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自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管理人在发起设立计划后 5 日内，将发起设立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第十九条第（二）款所述之情形发生时止。

(二) 本协议壹式伍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上报监管部门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资产清算

(一)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二)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集合计划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 2、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计划资产；
- 3、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由其他管理人接管计划资产管理权；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三) 计划终止后的资产清算

- 1、拟终止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日内组织成立由管



理人、托管人、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的计划资产清算小组进行计划资产的清算；

2、托管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计划资产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费用后的余额，划付至计划资金归集专户，由管理人划付至委托人；

3、计划终止，托管人应当办理注销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专户等账户的相关手续，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4、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二十、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应当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协商办理。如《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此页无正文, 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关于国信证券复利领航 FOF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签署页)

管理人(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托管人(章)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地:

签订日: 2019年5月21日



附件一：划款指令（样本）

资产管理业务划款指令

国信证券复利领航 FOF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划拨指令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要求到账时间		年月日	
预留划款专用章：	付款人	账号名称	
		账号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行号：	
被授权人签字 或加盖印鉴：	划款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经办人	用途（备注）		
复核人			
审核签发人			
	(特别事项说明)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托管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琿
联系电话：025-83177279
传真：021-54662130